

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，其種類及適用範圍

建築 物使 用類 組	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		室 外 通 路	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	避 難 層 出 入 口	室 內 出 入 口	室 內 通 路 走 廊	樓 梯	昇 降 設 備	廁 所 盥 洗 室	浴 室	輪 椅 觀 眾 席 位	停 車 空 間	
	建築物之適用範圍													
A 類 公 共 集 會 類	A-1	1. 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√	√	
		2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
	A-2	3.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
B 類 商 業 類	B-2	1. 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	B-4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。 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	√	
D 類 休 閒 、 文 教 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	
	D-2	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博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		2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
	D-3	3.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√	√	√
	D-4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√
	D-5	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
D-5	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補習(訓練)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√	○				○	
E 類 宗 教 、 殯 葬 類	E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(寺院)、廟(廟宇)、教堂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√	
F 類 衛 生 、 福 利 、 更 生 類	F-1	1.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
	F-2	1.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2. 特殊教育學校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	
	F-3	1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幼稚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 2.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	√	
G 類 辦 公 、 服 務 類	G-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	G-2	1. 郵政、電信、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。 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√	

		G-3	1. 衛生所 2.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		√
			公共廁所	√	√	√	√	√	○	√	√				
			便利商店	√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				
H 類	住 宿 類	H-1	1.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	√
		H-2	1.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√	○				
			2.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。	√	√	√	○	○	○	○	○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「√」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；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，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。</p> <p>二、「○」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。</p> <p>三、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，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，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。</p> <p>四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，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，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。</p> <p>五、「室內通路走廊」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。</p> <p>六、「室內出入口」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。</p>															